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

标准名称	酶解婴幼儿米粉	标准主要起草人	刘晓平，管雪青，李智鹏， 张佳红，熊丽娜，曹斌， 李归浦，肖晨晖
工作概况（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，主要工作过程）			
<p>为保证产品质量，指导企业生产，根据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，依据 GB 10769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制定本企业标准。</p>			
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（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等统计数据） （可以另附页说明）			
一、产品指标			
1、感官要求			
感官要求符合 GB 10769 的规定。			
2、理化指标			
理化指标符合 GB 10769、GB 2761、GB 2762 的规定，期中硝酸盐（以 NaNO_3 计）指标确定为 $\leq 90\text{mg/kg}$ ，严于 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中规定的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“硝酸盐（以 NaNO_3 计） $\leq 100\text{mg/kg}$ ”的要求。			
3、微生物指标			
物生物指标符合 GB 10769、GB 29921 的规定。			
4、食品添加剂及营养强化剂			
食品添加剂及营养强化剂的使用符合 GB 2760 及 GB 14880 的规定。			
二、试验方法			
1、感官要求			
按企业内部检验方法。			
2、理化指标			

按 GB 10769、GB 2761、GB 2762 规定的检验方法。

3、微生物限量

按 GB 10769、GB 29921 规定的检验方法。

与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适用的食品类别为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，其安全性指标对应执行 GB 276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现将硝酸盐（以 NaNO_3 计）指标确定为 $\leq 90\text{mg/kg}$ ，严于 GB 276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中规定的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“硝酸盐（以 NaNO_3 计） $\leq 100\text{mg/kg}$ ”的要求。

（其他说明：硝酸盐（以 NaNO_3 计）指标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。）

本标准低于国家（行业、地方）推荐性标准的原因

本标准不存在低于国家（行业、地方）强制性、推荐性标准的情况。